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32 号，以下简称《立项指南》)，现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推动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产出引领产业发展的先进标准。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2.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加紧制定填补国家、行业空白的地方标准项目，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3.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和公平竞争的行为。强化地方标准的公益性原则，围绕属于政府职责范围、满足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为基本条件。

二、立项重点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升级、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等领域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应当认真学习《立项指南》，按照《立项指南》中的要求确定申报项目，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四、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

各申报单位需根据《立项指南》中规定，认真准备立项材料，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资料提交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

- 1.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 2.查新查重报告；
- 3.地方标准草案；
- 4.制定标准的有关政策依据；
- 5.起草人中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职称证复印件（2名）和其起草过标准的业绩证明；
- 6.实施地方标准的具体措施（资金保障、宣贯和培训等）；
- 7.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实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 8.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应加以说明；
- 9.有技术指标的应当提交不少于3个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10.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地方标准，应当提交获批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的文件和相关材料。

1-6 项为至少应当具备的材料。起草单位提交的材料应使用 A4 幅面正反打印，封面统一为淡蓝色卡纸，每个项目单独进行胶装。

（二）地市组织遴选推荐

请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对标准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结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部门的“三定方案”所规定的职责范围进行评估论证，遴选本行业、本领域实际需求的项目，同意推荐立项的，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工信厅，并将申报材料的纸质资料一式三份、电子版（word 格式的项目汇总表、PDF 格式的每个项目的标准文本）刻录光盘于 3 月 25 日前一并报省工信厅，过期不予受理。我厅不直接受理非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提出的立项申请。

五、项目管理

1.已立项的地方标准应当在项目计划下达后 12 个月内完成报批稿，优先立项的地方标准应当在 3 个月以内完成报批稿。

2.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所载明的标准项目名称、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等信息一经下达不得擅自调整、变更。

3.起草组人员应当掌握标准化政策、熟悉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至少有 2 名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并参与起草过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主持起草过地方标准工作的同志，项目负责人（第一起草人）需有参与过标准编写的经历，确保标准编写的质量。项目申报的起草组成员应真实反映起草人在标准起草工作中体现的真实作用。参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人员数量，管理服务类标准一般不超过 15 人，技术类标准一般不超过 20 人。每个标准的牵头起草人（标准中排

名前三)已立项的在研项目超过5个的,原则上不再立项新的项目。每年新申请立项项目,牵头起草人(标准中排名前三)每人不超过3个,配套省委省政府重大紧急任务的项目除外。

4.地方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地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申报书未作声明的,视为不涉及专利。

所涉及的固定格式的表格请到省市场局官网下载。

网址: <https://scjgj.shanxi.gov.cn>

路径:网站首页—网上服务—山西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知通报

联系人:张莉娜

联系电话:0351-3046990

电子邮箱: sxgxtjscxc@126.com

附件:1.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2024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3月12日